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声明函

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镇安县农业农村局)的(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 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 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陕西天耕农业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031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0.3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 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陕西天耕农业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031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0.3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天耕农业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27 日